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

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并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授权董事会在批准的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3、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因此，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2 名法人及徐群辉等 8 名自然人，共计 10 名发起人共同设立，由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21033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

3、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1、中国证监会已作出《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 3,000 万股已公开发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和第 5.1.4 条的规定。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光大证券指定了范国祖先生和袁婧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签字页)



负责人: 张

经办律师: 叶菲

叶菲

2018 年 12 月 4 日